

## 教育局通函第114/2019號

分發名單：各中學、小學、特殊學校及幼稚園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備考

### 優質教育基金 2019/20年度撥款計劃

#### 摘要

本通函旨在通知各中學、小學、特殊學校及幼稚園有關優質教育基金（基金）於 2019/20 年度各項撥款計劃的詳情，以及邀請學校出席有關簡介會。

#### 詳情

##### 2019/20 年度優先主題

2. 基金自 1998 年成立以來，一直支持香港優質教育的發展，並旨在支持具創意、能豐富學生的學習經歷和鼓勵校本意念的計劃。為繼續配合香港教育發展的趨勢和方向、社會和學校不同時期的需要，基金將於 2019/20 年度推出七項優先主題，以提升學校教育質素。有關優先主題載於附件一。

##### 「我的行動承諾—感恩珍惜·積極樂觀」(2019)撥款計劃

3. 教育局與衛生署於2016/17學年在全港中、小學推行「好心情@學校」計劃，計劃於本學年屆滿。基金將於2019/20學年在幼稚園、小學、中學推出「我的行動承諾—感恩珍惜·積極樂觀」(2019)撥款計劃，透過凝聚學校、家庭及社會上各持分者的力量，加強育人的工作，建構正面和積極的校園氛圍。計劃詳情請參閱附件二。

##### 公帑資助學校專項撥款計劃

4. 基金督導委員會應政府的建議，撥備了30億元，由2018/19學年起四個學年，推行「公帑資助學校專項撥款計劃」，讓公帑資助學校<sup>1</sup>及已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申請撥款，推行校本課程設計及 / 或學生支援措施，以及因推行上述活動所涉及的校舍改善工程及 / 或物資購置項目。基金於2019年7月至9月接受第三期申請，並於2020年1月至3月接受第四期申請。有關申請詳情已上載於基金網頁（<http://qef.org.hk>）。

<sup>1</sup>公帑資助學校包括官立學校、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學校、以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

5. 為了解各學校提交「公帑資助學校專項撥款計劃」申請的情況和意向，請有關學校填妥附件三的申請意向調查表格，並於**2019年7月26日(星期五)**或以前，將填妥的表格傳真至基金秘書處(傳真號碼：2186 8183)。各學校的回應將有助基金的規劃工作。

### 簡介會

6. 基金將於**2019年8月20日(星期二)**及**2019年8月21日(星期三)**舉行兩場內容相同的簡介會，介紹2019/20年度優先主題項目，以及「我的行動承諾－感恩珍惜·積極樂觀」(2019)撥款計劃的申請詳情。現誠邀學校提名最多兩名代表參加簡介會，並透過教育局培訓行事曆系統報名〔課程編號：EI0020190307〕。

### 查詢

7. 如有查詢，請致電 2921 8833 與基金秘書處聯絡。

教育局局長  
區蘊詩代行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優質教育基金  
2019/20 年度優先主題

1. **STEM 教育**  
是項主題下的計劃旨在發展學生綜合和應用科學、科技和數學教育各學習領域和跨學習領域的知識及技能的能力，並培養學生的創造力、協作技巧、以及以創新思維解決問題的能力。
2. **資訊科技教育**  
是項主題下的計劃旨在透過運用資訊科技及相關學與教和評估策略的配合，推廣電子學習，藉以促進學與教 / 教學策略的創新、照顧學生學習的多樣性、鼓勵學生運用資訊科技自主學習，進而達至終身學習。
3. **評估素養**  
是項主題下的計劃旨在透過學校、學習領域 / 科目和課堂層面推廣評估素養，藉由運用多元化評估收集的數據 / 顯證，發展校本課程及教學策略，以更切合學生的需要和能力，提升學與教成效，同時亦推動「作為學習的評估」，讓學生能自我檢視學習進度，反思學習表現。
4. **全方位學習**  
是項主題下的計劃旨在透過安排配合各學習領域，例如人文教育、體育、藝術發展和德育及公民教育的體驗式學習活動 / 計劃（包括到訪「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教育交流、社區服務及職場體驗等）或課堂以外的學習模式，豐富學生的學習經驗，擴闊學生視野。
5. **正面價值觀**  
是項主題下的計劃旨在培育學生的正面價值觀和態度，例如堅毅、尊重他人、責任感、國民身份認同、承擔精神、誠信和關愛，並透過加強對各持分者，包括教師、家長、學校人員及社區人士的支援，以及促進彼此的協作，建構一個有助提升正面價值觀的學校環境。
6. **學生的均衡發展**  
是項主題下的計劃旨在促進學生全人發展，包括身心的均衡發展，並藉由推行正向家長教育活動，推廣兒童快樂和健康成長的重要性，避免過度競爭的情況。
7. **有效的領導和管理**  
是項主題下的計劃旨在協助學校領導（包括辦學團體、校董、校長及中層管理人員）提升領導效能，並發展有利提升團隊士氣、建立互信互助的工作關係、以及構建團隊共同願景的良好做法。

**優質教育基金**  
**「我的行動承諾－感恩珍惜·積極樂觀」(2019) 撥款計劃**

教育局由 2003 年開始推行「我的行動承諾」，此活動旨在透過集體承諾和舉辦相關的學習活動，幫助學生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和培養良好品德。

「我的行動承諾」(2019) 的主題是「感恩珍惜·積極樂觀」，教育局鼓勵學校培養學生常存感恩之心，珍惜擁有的一切；抱持積極樂觀的人生態度，勇敢面對生活和成長的挑戰和困難。

由 2019/20 學年起，基金將推出「我的行動承諾－感恩珍惜·積極樂觀」(2019)撥款計劃，讓公帑資助學校及已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向基金提交申請程序較簡易的微型計劃<sup>2</sup>，申請不超過 20 萬元撥款，推行相關計劃活動。

是項撥款計劃將由 2019/20 學年起連續三個學年推行。學校可按其校本情況和學生需要，於每一個相關學年（即 2019/20、2020/21 及 2021/22）提交不多於一項微型計劃申請，以進行為期一個學年或跨學年的計劃活動，讓全校師生一同參與，共同為學生營造有利培育正面價值觀的學習環境。

為鼓勵更多學校參與「我的行動承諾」，是項撥款計劃申請將不會計算入現行每所學校每一個學年可享有的申請名額內。換言之，相關學校由 2019/20 至 2021/22 學年，每一個學年將額外獲得一個特定的微型計劃申請名額，用以申請「我的行動承諾－感恩珍惜·積極樂觀」(2019) 撥款計劃。該額外申請名額不可用作提交優先主題的申請。至於在個別學年前沒有運用的額外申請名額，將不可保留至下一學年使用。此外，每所學校只可於同一時間推行一項相關計劃。

「我的行動承諾」是項撥款計劃以學校為申請單位。計劃活動應建基於全校參與模式，並由學校教職員直接策劃和推行。學校亦可鼓勵家長一同參與活動，透過家校合作，提升計劃活動的果效。如申請學校因校本情況而需要以採購服務形式聘用導師／教練／顧問協助推行部分計劃活動，亦應安排教師參與和協作，以提升活動效能。申請學校應避免過度聘用外間服務落實計劃活動。

擬申請有關撥款計劃的學校須透過基金網站(<http://qef.org.hk>)的網上計劃管理系統提交電子申請表格及計劃書。撥款計劃申請指引及計劃書範本將於 2019 年 8 月上載至基金網頁。

---

<sup>2</sup>微型計劃為申請撥款不超過 20 萬元的計劃。

**優質教育基金**  
**「公帑資助學校專項撥款計劃」**  
**申請意向調查表格**

請於 **2019年7月26日**（星期五）或以前，將填妥的申請意向調查表格傳真至基金秘書處（傳真號碼：**2186 8183**）。

致： 優質教育基金秘書處（經辦人：吳平權先生）  
 傳真： 2186 8183

**第一部分：學校資料**（有選項提供的部分，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學校名稱（中文）： \_\_\_\_\_

學校名稱（英文）： \_\_\_\_\_

學校編號：  

--	--	--	--	--	--

學校類別：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特殊學校

資助類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按位津貼       幼稚園教育計劃

**第二部分：申請「公帑資助學校專項撥款計劃」情況及意向**（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曾提交「公帑資助學校專項撥款計劃」申請

- 本校預計會於餘下各期提交相關申請。（請填寫第三部分）
- 本校預計不會於餘下各期提交相關申請。（無需填寫第三部分）

沒有提交「公帑資助學校專項撥款計劃」申請

- 本校預計會於餘下各期提交相關申請。（請填寫第三部分）
- 本校預計不會於餘下各期提交相關申請。（無需填寫第三部分）

**第三部分：申請時間表**

請在「擬提交申請數目」一欄，填上由第三期至第八期擬提交申請的數目。如預計不會在個別期數提交申請，請留空相關欄位。

申請期數	擬提交申請數目 <sup>3</sup>
第一期 (2018年7至9月)	已完結
第二期 (2019年1至3月)	已完結

<sup>3</sup> 學校可按本身情況、發展方向及學生需要，於計劃推行期間，向基金提交一個或多個申請。

申請期數	擬提交申請數目
第三期 (2019年7至9月)	
第四期 (2020年1至3月)	
第五期 (暫定為2020年7至8月)	
第六期 (暫定為2021年1至2月)	
第七期 (暫定為2021年7至8月)	
第八期 (暫定為2022年1至2月)	

校長簽署： \_\_\_\_\_

校長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